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13日

电话:0371-86178087 邮箱:hnfzbggb@126.com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阳京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红亮诉你公司及师小飞、北京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豫0502民初1646号民事判决书和(2016)豫0502民初164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 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地源煤矿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南中外运久凌储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502民初 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福祥、阮玉英:本院受理原告赵希位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02民初1729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钦年:上诉人刘玉霞就(2017)豫0502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海赠:本院受理原告李志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386民初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段金燕、张文静:本院受理原告范亚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02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明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郑会军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502执2019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立即履行(2017)豫0502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余冬生:本院受理原告侯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判决。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爱民:本院受理原告师新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爱民: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石玉堂、倪喜莲: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菊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李文菊于2017年9月22日向本院申请撤诉,本院裁定准许。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06民初13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石玉堂、倪喜莲:本院受理原告彭森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彭森于2017年10月9日向本院申请撤诉,本院裁定准许。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 0506民初13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鲁山县顺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樊和平:本院受理上诉人冯书征、现利与被上诉人刘海根、鲁山县顺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樊和平恢复原状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4民终 1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2016)豫0423民初1295号民事判决;二、冯现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冯书征因承包地地貌损毁的损失25000元;三、刘海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冯书征因承包地地貌损毁的损失40000 元;四、驳回冯书征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冯现利负担483元,刘海根负担774元,冯书征负担454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850元,由冯现利负担425元,由刘海根负担789 元,冯书征负担463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赵国明:本院受理上诉人常金辉诉许昌麟龙置业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0民终1688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开封市润通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张玉峰诉被告开封市润通置业有限公司、开封市润城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翔:本院受理原告王新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公告

焦作市建勋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广收诉你单位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胡其强、李伏堂:本院受理沁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怀府信用社诉你们以及司小联、陈花萍、梁志国、司灵枝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梁志国、司灵枝共同你们偿还原告贷款本金37.6199万元及利息;2.司小联、陈花萍、胡其强、李伏堂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沁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照林: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四诉你、焦作义鑫置业有限公司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882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你与焦作义鑫置业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小四借款1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你利率6%计算从2017年6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博:本院受理原告陈红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329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印付、王金风:本院受理原告赵忠勇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1329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乔有芳:本院受理原告赵银兰诉你及乔保勤(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中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季亚夫:本院受理原告胡爱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中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家红:本院受理骆喜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鲁鹏、鲁付学、杨晶晶、任卫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42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建:本院受理原告杨本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9050元,并承担自2016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至起诉之日止计2160元,两项合计41210元,并承担司法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申请书及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银河棉麻有限公司、袁伟霞、李晓阳、盛国栋: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9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楼北部212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最后一日遇节假日的顺延一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并将缴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德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齐瑞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085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告知你。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优之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中胜:本院受理原告闫帅帅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786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东峰、王霖、郑州宜众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蕊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及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从2015年6月9日至本金偿还之日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申请书及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钊、河南春中商贸有限公司、河南郑融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仙珍诉许钊、河南春中商贸有限公司、河南郑融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四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华锋、河南艺之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丙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二被告刘华锋、河南艺之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返还借款300万元及利息19万元(利息自2016年3月19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现暂计至2017年7月19日)。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申请书及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谢利平、王劲松:本院受理原告黄培明诉你们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冷志明、霍冰:本院受理原告王存周、王雷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784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圆周农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科恒源(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圆周农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原、被告之间合同合法有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南飞、许崇玲、南阳汇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红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东峰、王霖、郑州宜众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桂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借款人民币60000元,及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从2015年6月20日至本金偿还之日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滨:本院受理原告申超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6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案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雅安置业有限公司、张建宾:本院受理原告郑保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8民初622号民事判决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段磊磊、沙莹:本院受理原告孙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万元及利息12000元(自2017年3月19日按照月利率1.5%暂计算至2017年7月13日,全部利息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申请书及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耿万里:颜新华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送达(2017)豫0105执保5978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本院作出的(2017)豫0105民初1589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蕾:本院受理原告吴艺强诉你及李亚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案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静、许敬言:本院受理栾华申请执行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强制效力的(2017)豫0105民初30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栾华于2017年9月1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保5956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对李静名下位于金水区纬五路78号院1号楼1单元1层1号(房权证号:1401058510)的房产一套予以查封、评估、拍卖。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通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邓翔天:本院受理原告郑海燕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813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楼5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国歌:本院受理原告韩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谙诺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禹明晖诉被告河南谙诺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91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瀚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亚男诉被告河南瀚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张振达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91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冯丹丹、黄中涛、于兆世、王付强:郑州威利实业有限公司因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我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我院已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了(2017)豫0191财保604、605、606、608号民事裁定书,现公告送达,自本公告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魁、洪爱喜、李壮、商丘市财富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南路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开民初字第107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捷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邦达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涌金汽车有限公司、河南涌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杨剑超、孙剑、宋芳、郭晓光、曹凤云、秦涛: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执行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91执5035号执行通知书、(2017)豫0191执5035号报告财产令、(2017)豫0191执5035号执行裁定书、(2017)豫0191执5035-1号执行裁定书、(2017)豫0191执5035-2号执行裁定书、(2017)豫0191执5035号责令履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到本院司法技术科选定评估、拍卖机构,逾期既不履行义务又不到本院司法技术科选定评估、拍卖机构的,本院将依法选定评估、拍卖机构对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3民初8605号

罗树青:本院受理原告沈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5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双龙:本院受理原告郑州市二七区胡子纺织品经营部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03民初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新江、沈素丽、雷香芹:本院受理原告王锐,张彦伟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祭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季涛:郭彩霞申请执行你婚姻家庭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执9008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继洲、张桂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们送达(2017)豫0105执保4068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512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夏书国、胡永芳:本院受理原告谈建军诉被告夏书国、胡永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85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楼5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管海凤、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李向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柳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辉:本院受理原告张永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19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博、赵军红、河南清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解五中诉被告赵博、赵军红、河南清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05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楼5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彤、韩丽利、郭亚兵:本院受理原告樊广生诉被告赵彤、韩丽利、郭亚兵、周国良、郑州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792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大厅电子屏当日显示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国林:本院受理原告高喜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5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向被告追索债务导致的误工损失、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复印费等共计3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石宝林: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彬诉你与仓小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三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你方若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献社、岑学斌:本院受理原告郑州瑞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91民初16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新区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国亮、苗雪花、陈小根、刘亚丹: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华宇盛世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91民初1257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盛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新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盛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豫01民初3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金九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张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张付香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91民初125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调对接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金九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张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张付香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91民初125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调对接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